



太陽光電政策推動說明會議 漁電共生新機制

經濟部能源署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壹、背景說明

貳、機制重點

參、共識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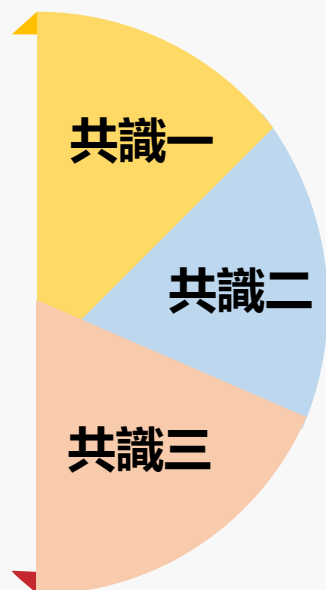
肆、結論

背景說明

經濟部自108年起推動漁電共生政策，為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原則，增進成案效率及專區使用率，新機制強調前期溝通共識，並提高漁電共生養殖者主導權

機制說明

經農業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多次會議研商後，已獲下列共識：



養協整合土地

由養殖協會協助整合土地再提供光電業者

建立共識文件

養殖協會、漁民100%參與案場規劃設計，並與光電業者簽訂共識文件

養協協助輔導

倘漁民養殖不佳，由養殖協會協助輔導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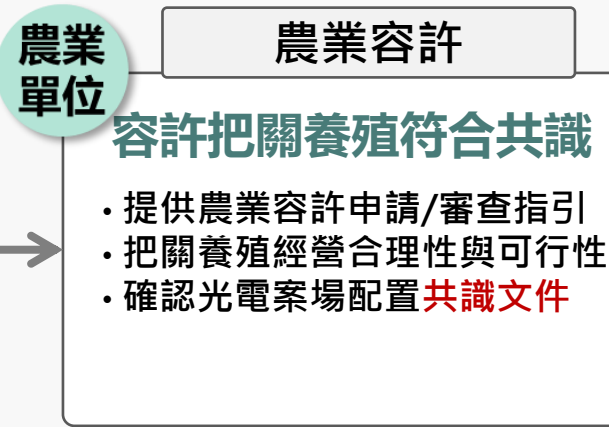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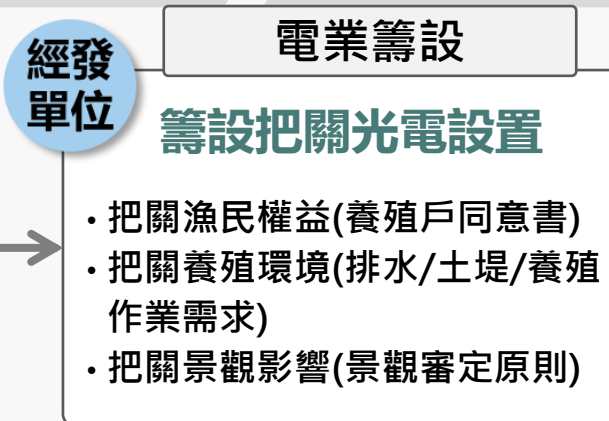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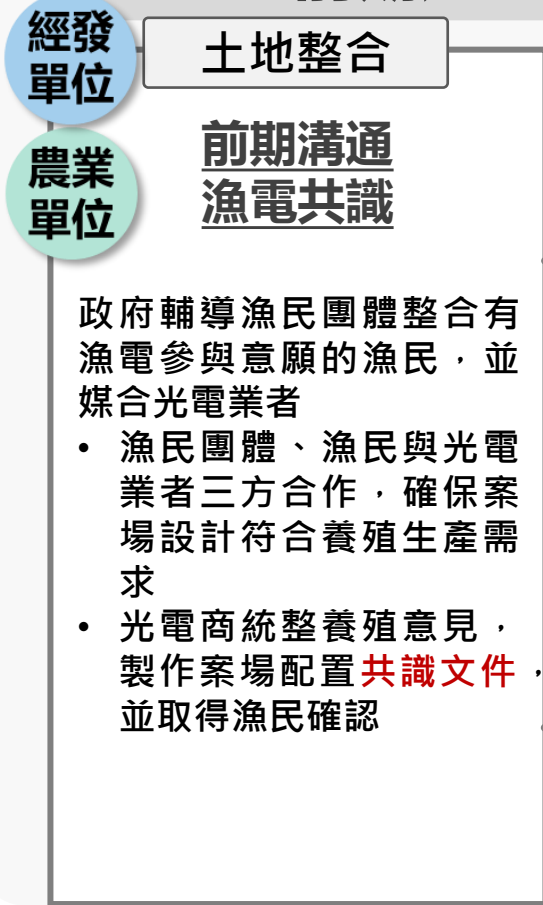
推動做法

漁電共生專區已劃設20,982公頃，未來採新、舊機制併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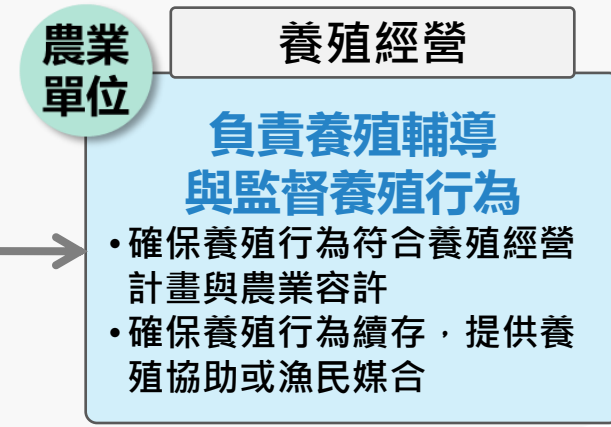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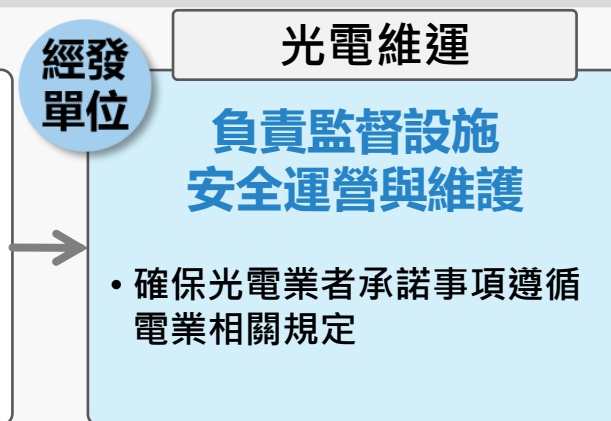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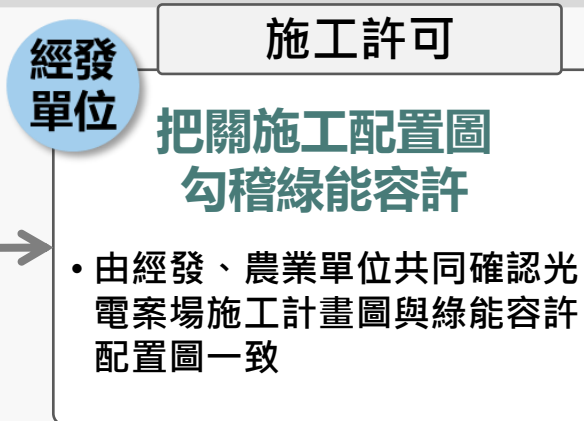
■ 漁電共生新機制重點

1. **前期共識建立**：強調漁民自主參與、前期溝通案場配置共識
2. **後期分流管理**：農業單位輔導養殖存續、經發單位監督光電營運

A. 前期建立共識



B. 審查及營運期分流管理



參、共識文件(1/2)

- 配合漁電共生新機制，能源署除適用一般情形之公版契約外，另**新增**適用漁電共生**新機制之版本**，修訂要點如下，並於114年1月23日公布於能源署網站：

- ① 新增共識文件：業者應於**申請電籌、農業容許前就鋪排**達成協議，並簽署「漁電共生養殖結合綠能設施規劃**共識協議書**」後**納入契約附件**，後續由**審查單位確認**光電鋪排是否與共識文件內容相符。
- ② 納入漁民團體角色：確保**漁民團體**履行**輔導養殖存續之義務**。

- 新增後之公版契約，除依**地主是否兼養殖戶**分為2套外，再依**是否納入漁民團體**分為2組，模式如下圖所示：

能源署官網公版契約
QR Code

適用一般情形

A

地主與養殖戶
為不同人

地主



電業



養殖戶

B

地主與養殖戶
為同一人地主
兼養殖戶

電業

適用新機制

A

地主與養殖戶
為不同人

地主



漁民團體



電業



養殖戶

B

地主與養殖戶
為同一人地主
兼養殖戶地主
兼養殖戶

漁民團體



電業

- 新機制新增113年1月10日「漁電共生公版契約暨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權利移轉條文及共識文件。

新機制

納入**漁民團體(丙方)**推動**漁電共生**合作機制，並規範**三方**於**籌設許可、農業容許前**的責任

- 增訂漁民團體(丙方)角色，負責**養殖輔導**及協助尋找**替代養殖戶**，保障權益並**避免魚塭閒置**。
- 規定三方(甲乙丙)於**籌設許可、農業容許前**，應就案場規劃達成共識並簽署**共識協議書**。
- 若**養殖效益未達要求或中斷**，地主應接受輔導或同意漁民團體協助尋找替代養殖戶。
- 光電電業商應**提供設施規劃**，與地主及漁民團體簽署**共識協議書**。

為使漁民與業者雙方**順暢溝通**，共識文件內容包含：

- 綠能設施安裝形式**。
- 養殖物種及養殖運作模式**。
- 案場規劃共識**。
- 漁民與光電商溝通之記錄(鋪排圖)**。

漁電共生養殖結合綠能設施規劃共識協議書

1. 基本資訊 (請依身分別填入以下資訊。倘地主與養殖戶為同一人，則填地主欄位即可)

身分別	基本資訊
地主	姓名： 農場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姓名： 農場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姓名： 農場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養殖戶(與地主同一人，則免填)	姓名： 農場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養殖團體(農會、漁會及養殖協會等)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光電業者	公司名稱： 業務姓名： 業務職稱：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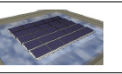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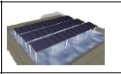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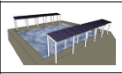
2. 綠能設施安裝形式 (各養殖物種適合之建議光電設置形態詳見註1)

2.1 請在您希望的安裝形式前打勾(✓)：

☐ 堰堤型 (適用於堰堤上，詳圖1)

☐ 立柱型 (適用於基礎設置於魚塭中，詳圖2)

☐ 水面型 (適用於水面上方，詳圖3)



2.2 模組資訊

賣電方式：
模組單片：
設置片數：
設置容量：

3. 養殖物種及運作模式 (光電業者需配合漁民養殖物種及養殖週期進行施工)

3.1 請選擇您主要養殖的魚種，若有其他請註明：(可複選)

☐ 虱目魚 ☐ 金目鱸 ☐ 白蝦

☐ 文蛤 ☐ 七星鱸 ☐ 泰國蝦

☐ 吳郭魚 ☐ 牛仔魚 ☐ 其他：

☐ 石斑 ☐ 烏魚

3.2 年收養量 (每年收養的數量)：

☐ 少於 10,000 (尾、粒、隻)

☐ 10,000-50,000 (尾、粒、隻)

☐ 50,000 以上 (尾、粒、隻)

☐ 其他：

3.3 年收成量 (每年收成的數量)：

☐ 少於 5 噸

☐ 5-20 噸

☐ 20 噸以上

☐ 其他：

3.4 是否已有後續銷售規劃：

☐ 是

☐ 否

3.5 池底清理頻率：

☐ 半年 1 次

☐ 1 年 1 次

☐ 其他：

4. 案場規劃共識

請在以下各項中勾選適用的選項，並在必要時填寫具體內容：

4.1 養殖需求

☐ 使用現有水源，不需變更

☐ 需要新增或改變水源

☐ 其他：

☐ 無需特殊水質管理

☐ 需要保持水質穩定 (請說明)：

☐ 其他：

☐ 現有水質穩定，無需改變

☐ 需要確保光電設施不影響水源穩定

☐ 其他：

☐ 現況已有良好排水。(若無，請勾選其它說明後續規劃)

☐ 需要確保結合光電不影響排水設施

☐ 其他：

4.2 設施影響

對養殖設施：☐ 光電設施不會影響現有養殖設施

的影響

☐ 需要調整養殖設施以配合光電設施

☐ 其他：

養殖作業的便利性

☐ 光電設施不影響日常養殖作業

☐ 需要調整作業流程以配合光電設施

☐ 其他：

環境維護需求

☐ 無特殊環境維護需求

☐ 需要特定維護措施 (請說明)：

☐ 其他：

5. 漁民與光電商溝通狀況(含訪談照片、鋪排圖等資訊)(由光電商填寫)

請繪製太陽光電鋪排圖，其中應包含養殖動線、預計鋪排區位、養殖池分布位置等資訊，可輔以 GOOGLE 空拍圖說明養殖池現況。

圖 太陽光電鋪排圖

6. 共識確認¹

本公司已與漁民進行充分討論，並將漁民意見納入考量。

地主簽名： (簽章)

漁民簽名： (簽章)

養殖團體(農會、漁會及養殖協會等) 簽名： (簽章)

光電業者代表簽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各養殖物種適合之建議光電設置形態

(依據農委會漁業署113年12月2日提供水產試驗所之建議如下)

一、光電模組鋪排方式建議：

由於各案場之場域面積、形狀皆不同，對光電板鋪排形式設計差異大，以對慣行養殖模式影響最小的情境而言，養殖池建議先以堰堤型為優先，水面型及立柱型光電模組則可考慮設置於蓄水池上。

光電模組鋪排方式	適用物種	建議
堰堤型	虱目魚	1. 建議未來以本型態做為漁電共生養殖池主要型態。 2. 堰堤型影響養殖生物攝排與整池較低。 3. 平時可做為漁民養殖操作遮陰處，或可做為防風棚固定處，為較友善漁民養殖操作之漁電共生型態。
立柱型	虱目魚	1. 建議用於蓄水池。 2. 水面型及立柱型光電模組在鋪排設計上需要注意如何避免影響養殖戶操作，如收成、集點等。 3. 計劃書應詳細說明池型設計、攝排規劃，並檢附擬攝排之圖示詳細說明其可行性，以避免造成漁民養殖操作。
水面型		
屋頂型(設施)	白蝦、泰國蝦	對室內設施養殖建議光電模組鋪排留有30-40%透光率，光電模組鋪排以順池均能接受到光線透入之平均鋪排，以利於養殖管理及確保蝦子成長、存活。

二、其它建議：

養殖物種收成傳統上多以圍網方式進行者，在不大幅改變收成模式的前提下，水面型及立柱型光電模組在鋪排設計上需要注意如何避免影響養殖戶操作，例如水面型光電模組鋪排方式應可拆卸以免影響圍網收成，或是立柱集中於養殖池一側以便於收成時以驅趕方式集點；或是針對光電模組的鋪排方式設計適合的收成方法，例如養殖池底建置坡度，並將立柱型光電板設置於坡度高點，以利洩水集點。

¹ 本文件中的漁民意見與初步設計僅供農業容許申請參考，最終光電設計需依地方政府審查通過的版本進行。

一、業者自由選擇機制

- ✓ 能源署已於 1 月 23 日公告公版契約版本，業者可依自身需求選擇填寫適用的版本。

二、相關單位把關光電配置與共識文件的一致性

- ✓ 中央已制定共識文件，充分保障養殖戶意見表達。經發單位與農業單位將於審查過程中確認光電配置是否符合共識文件內容。

三、養殖問題輔導機制

- ✓ 若光電營運期間養殖表現不佳，養殖協會將提供專業輔導，協助改善養殖成效。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